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準則

111年11月25日 國文系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1年12月14日 文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1年12月28日 奉校長核准實施

一、本準則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、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
二、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依以下兩者之一認定：

（一）一般學位論文：符合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範之碩士論文。

（二）專業實務報告：於本班就讀期間之國語文教學類實務報告。其主題應以增進國語文教育及學習場域現象之理解，改善國語文課程與教學、學習、輔導等之專業應用與實踐，並能將國語文教學專業經驗、知識或技術貢獻於社會為原則。其內容應包括明確之教學理論依據、文獻探討、教學場域及教學對象說明、教學設計（至少5案）、公開觀課及議課（至少3場，每場參與人數不含研究生至少10人）之錄影及文字記錄、教學反思與成長等，總字數不得少於50000字。

前述公開觀課及議課，需與專業實務報告中之教學設計相關。參與者可為跨校、跨領域教師及學生家長等，且其中至少需有1人為教育部師鐸獎、全國教師會SUPER教師獎得主，或中央、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教學領域召集人、專任或兼任輔導員，或已取得博士學位且具與其專業實務報告學習階段相符10年以上教學資歷者。

三、上述兩種學位論文撰寫方式，本班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議定後申報。申報後，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准，不可任意更動。

四、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程序、考試規定等，仍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送交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討論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公布於本系網頁。